

附件：

关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G12318-0097 号宗地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公开征求意见处理情况的结果反馈

202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我局就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G12318-0097 号宗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事宜组织公示，期间共收到 27 份反馈意见，经归纳汇总，现将处理情况反馈如下：

反馈人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	处理情况说明
李楼金等 25 人	希望了解未来升级改造方向。 建议政府把握无污染原则。在拆除旧厂区后，建议改成研发实验用地、写字楼、比亚迪员工小区、商业、住宅等，既能满足企业生产、研发和发展，又能协调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等。	采纳	根据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公司）对本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的相关说明，该司已拟定改造计划，拟将包括该宗地在内的坪山园区打造成集团汽车技术研发的核心园区与世界一流汽车研发中心。改造时将拆除该宗地部分旧生产类厂房，主要新建研发类实验室，上述研发空间不同于传统的汽车生产制造空间，主要用于实验测试、试制等在内的研发工作；在后续的使用与运行过程中，该司将严格按照生态环保等部门的政策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运行标准，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刘春梅等 14 人	建议厂房规划时要保证汽车生产车间和最近的居民区保有足够的安全隔离距离（无论是从噪音、空气/水污染源），参照《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GB18075.1-2012），相关卫生防护标准，汽车生产车间的边界距离居民区至少在 300m 以上。 要考虑把周边住宅区布局在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有大气排放的工业区布局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工厂对居民区产生的噪音污染最低要求白天不能超过 60 分贝，晚上不能超过 50 分贝。规划/设计图经过环保局的评审后应给民众予以公示。	采纳	根据比亚迪公司改造计划，本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将对部分旧生产类厂房予以拆除，未来主要新建研发类实验室等非传统汽车生产厂房，后续实验室的建设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版）》（深环规[2020]3 号）有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采取相应措施。 另，经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网站，《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GB18075.1-2012）已废止。